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3 年 7 月 3 日
- 除息日:2003 年 7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3 年 7 月 10 日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2 年末 A 股总股本 47223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6528.295 万元。

2、发放年度:2002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3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35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8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3 年 7 月 3 日

2、除息日:2003 年 7 月 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3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法人股股东请将股金收据或非流通股份登记证明书的复印件、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资料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本公司将股利直接汇至股东指定的银行帐号。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55-2888158

联系传真:0555-2887284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 8 号

邮政编码:243003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6月30日